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及
代理首席執行官之調任**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馳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馳，49歲，王先生於醫藥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2023年1月加入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製藥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任職總經理，並獲委任為製藥公司董事。在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前，王先生曾任江中食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人福醫藥集團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79.SH）下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高級職位。王先生於1996年獲武漢大學（前稱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授予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及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獲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倘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王先生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已訂立服務合同（「該合同」），為期三年。根據該合同，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王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金尚未釐定，本公司將盡快公佈該等薪酬，且將不遲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理首席執行官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王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代理首席執行官及常務副總經理陳飛先生（「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首席執行官，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彼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不再擔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王馳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